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67/2021\_2022\_\_E8\_A1\_8C\_ E6 94 BF E5 8D 95 E4 c45 167551.htm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 理暂行办法 2006年5月30日 财政部令第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 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,维护国有资产的 安全和完整,合理配置国有资产,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, 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,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 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 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(以下统 称行政单位)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 政单位国有资产,是指由各级行政单位占有、使用的,依法 确认为国家所有,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,即 行政单位的国有(公共)财产。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行政 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、国家调拨给行政单位的 资产、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,以及接 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,其表现形式为 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。 第四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 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:(一)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;( 二)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;(三)保障国有 资产的安全和完整;(四)监管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 资产,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 第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的内容包括:资产配置、资产使用、资产处置、资产评 估、产权界定、产权纠纷调处、产权登记、资产清查、资产 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。 第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,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 (一)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;

(二)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;(三)实物管理与价值 管理相结合。 第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,实行国家统一 所有,政府分级监管,单位占有、使用的管理体制。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 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,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 。其主要职责是:(一)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 法律、法规和政策; (二)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 定,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,并对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;(三)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 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,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,按规定 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,负责组织产权界定、 产权纠纷调处、资产统计报告、资产评估、资产清查等工作 ; (四)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、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,负 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; (五)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、管理; (六 ) 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 监督、检查; (七)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 有资产管理工作。 第九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、使用的国 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。其主要职责是:(一)根据行政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,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 法并组织实施; (二)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、清 查登记、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;(三)负责本单 位国有资产的采购、验收、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,保 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;(四)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 配置、处置、出租、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; (五)负责与 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

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; (六)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 督,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。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 作需要,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。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,向财政部 门负责,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。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 行政单位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,加强行政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 (一)严格执行法律、法 规和有关规章制度; (二)与行政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; (三)科学合理,优化资产结构;(四)勤俭节约,从严 控制。 第十三条 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,应当按照标准进 行配备;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,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 ,从严控制,合理配备。财政部门对要求配置的资产,能通 过调剂解决的,原则上不重新购置。 第十四条 购置有规定配 备标准的资产,除国家另有规定外,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: (一)行政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 ,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、数量,测算经费额度,经单位负 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,并按照同级财政部门 要求提交相关材料; (二)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单位资产状况 对行政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项目进行审批;(三)经同级财 政部门审批同意,各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 部门预算,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 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,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。未经批准 ,不得列入部门预算,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